附錄十六

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
成績複查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		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	(　)
E-mail				試場編號 (例：北一 01)	
組別（請勾選）	□大學組　□二技組　□四技二專組				

複查科目 （四技二專組專業科目請填寫科目名稱）	原始分數	**複查後分數 （考生勿填）**

考生簽名或蓋章：　　申請日期：116 年　　月　　日

複查回覆事項：

台端申請複查成績，

回覆日期：116 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**116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三)**前以通訊方式申請（掛號郵寄至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轉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」收）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本表相關資料應逐項填寫清楚，另檢附**足夠金額之回郵信封（信封上貼足掛號回郵郵資，並註明收件人姓名、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，以憑回覆）及「原成績單影本」**（如尚未收到紙本成績單，可登入甄試委員會「考生專區-成績查詢」處，列印「成績單影本」，以資證明），掛號郵寄至本甄試委員會。
3. 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申請成績複查不必繳費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閱覽、複印答案卷或告知成績單未列或未公布之相關資料。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